

2011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末分别按照第4年末未回售债券余额20%、4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6年12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按照第4年末未回售债券余额的20%偿还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1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1双鸭山债”，代码：1180190。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1双鸭山”，代码：122741。

（三）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设有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末分别按照第4年末未回售债券余额20%、4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维持8.36%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3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22号文件。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止。

(十)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一)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19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二) 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逐年分别按照第4年末未回售债券余额20%、4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3.6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text{元} \times (1 - 20\%)$$
$$= 80\text{元}。$$

（四）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五）债券简称变更

本期债券还本后简称变更为“PR双鸭债”。

三、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纯利

注册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东侧世纪大道70号城投大厦12

层

联系人：崔大勇

电话：0469-2651017

传真：0469-2651017

邮编：155100

（二）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人：王洋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859

传真：010-88321681

邮编：100044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四）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署页）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附表：

“12 长先导”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